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年1月30日(五)PM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1. 葉大華 2. 黃葳威 3. 王麗玲 4. 呂淑好 5. 蔣安國 (請假) 6. 紀惠容。(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好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040130 新聞部第 17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p>●【第一案】衛星公會來函希望電視台能討論：針對 1040116 有關青少年為手機跳樓輕生新聞，報紙頭版揭露青少年自殺個資的提醒！ (以上為呂淑好委員在衛星公會的提案)－會議中看相關影片</p>			
本台作法：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完全沒有使用到學生的任何照片及足以辨識之資訊，只是簡述此新聞，並呼籲可教育孩子們正確的價值觀，避免如此的悲劇再發生！在第一時間我們有事先把關，對這位學生不幸案例的新聞畫面及內容，以不曝露當事人與任何個資，而急診室外的畫面係遠距拍攝並馬賽克，未進行攔截式採訪，也未對遺族再做任何採訪，無肆意炒作！播此新聞同時也加註警語提醒，以上在這邊特別做一說明。		
提案委員 呂淑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簡化自殺內容：或許不是只是為了一支手機，也有可能是因為學校其他的問題：如功課成績，或霸凌或有其他的原因等。在不了解實際原因前，是不是加個”疑似”的字眼，或引用警方說法，而不是直接做臆測簡化原因的報導。 2. 在事發的第一時間，如果過分強調”親子溝通的原因探究”，會不會反而造成輕生同學家長的自責？宜小心謹慎。 3. 當事人學校師生的情緒安撫應由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處理？ 		
評議委員 楊益風 葉大華 黃葳威 王麗玲	<p>在新聞內容及畫面處理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宜揭露校名 2. 不要照到他們家的外觀，容易辨識。 3. 雖有呼籲，但還沒確認正確的原因前，沒有何謂如何才是正確，即使校長說的或許都不一定是真正全然的原因，可採訪專業的臨床醫師專家，來做這方面的剖析報導。 4. 秉持「自殺新聞不渲染」原則。 5. 不要輕易簡化自殺原因，造成社會誤導，宜謹慎！ 		
<p>●【第二案】衛星公會來函希望電視台能回覆：日前各台播映”有錢婦人要櫃姊「下跪」影片，是否要</p>			

通案討論？	
如何報導以免引起暴力傳染？因為之前也有青少年要求麵攤老婦下跪，還有餐廳服務生向客人下跪道歉等新聞。是否要求別人「下跪道歉」已變流行？還是另一種霸凌？請酌參。謝謝！ (以上為呂淑好委員在衛星公會的提案)－會議中看相關影片	
本台作法： 年代編審 李貞儀	1. 該影片人的影像是不清楚的 2. 為避免只是看到婦人行為而有誤解，所以有去求百貨公司求證當下實際情形說法 新聞結尾：百貨公司 服務至上，但碰上怒火中燒的婦人，公親變事主 實在很無奈！ 畢竟這是公眾場所，所做之事，應也為可受公評之事，的確值得播出探討
提案委員 呂淑好	1. 言語霸凌，經過電視轉播，是否也會有渲染的作用？對於本身是偏差行為者，或許有可能造成暴力傳染？ ，應該注意此類新聞的播出後續效應。 2. 這整個言語暴力的過程，過程有必要那麼長？那麼詳細的播出內容嗎？還是記者口頭 OS 簡述事件過程即可？
評議委員 黃葳威	其實此還算是真實的畫面，或許可以報導延伸道歉的方式，也是可以來探討播出的。
評議委員 王麗玲	當事人的臉應該可以再更模糊一點。而那位櫃姐到底有沒有真的下跪？一件事情的發生，應該全觀的了解，應該要去訪問櫃姐及找到罵人的貴婦，到底背後事實的真相是發生了什麼事，影片我們只看到一部份，是不是我們看到播出的這段，前面還有先發生了什麼事，才導致有這段衝突的發生？這是應該可以去追蹤了解的。
評議委員 葉大華	現在網路新聞很多，很多畫面也有可能是片段的，應該小心求證事實的真相到底為何。綜觀事實的全貌，要有兩造雙方的平衡說法。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是不是有必要那麼詳細的言語過程？怒婦找樓管若無建設性的溝通建議，只是單方面的口頭霸凌，經由電視傳播出去有沒有意義，這真的是可以好好討論的。
年代新聞部 經理 邱佳瑜	要補充說明一下，這新聞我們是有後續報導的，網路影片出現婦暴怒要櫃姐下跪那部份，我們找了百貨公司的公關代表了解說明了當時情況，而婦人方面有想要找，但沒找到人。 過沒多久，有網友再 PO 出另段罵人場景，對象換成罵樓管以及詢問台，也引發了網友的熱議，罵人方式和櫃姐那段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是不只發生一次，我們都有再追蹤後續報導。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在報導網路新聞的時候，還是宜多方求證，不要只是截取片面的畫面及說法，網路無奇不有要小心求證。
<p>●【第三案】：近來常發生未成年少女因和網友離家失蹤事件，導致父母急求助於媒體揭露，希望大眾透過新聞能幫忙協尋，但礙於未成年，且未來尋回，還需回到同儕群體中生活，是否會受到影響？ －會議中看相關影片：(1) 1/4 晚報【協尋國二女】 (2) 1/6 午報【少女又被拐】二則都是小孩出走，心急如焚的父母，希望藉由媒體的幫忙，能夠儘快協尋找到他們的小孩。</p>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問題： 1. 重點是媒體是該站在家長同意立場，救人第一，所以未成年揭露沒關係？

	2. 還是要顧及兒少法, 對未成年應先做事先保護 (因為不確定他們在外是否會受到那些傷害)? 是否有播報此類新聞方式在情與法間取得平衡的方式?
評議委員 葉大華	如果是要幫家長做協尋的話, 是沒有關係的, 像警局也都是都會貼協尋資料, 不然怎找得到人?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其實我們適用「阻卻違法」事由, 也就是指當事人的言行, 形式上違反法律, 實際上不會被處罰。 因此只要監護人同意, 幫協尋未成年小孩, 不用馬賽克是沒有關係, 但如果找到的話, 則應需做相關配合法令上的保護, 這也可算是一種公權力的延伸。
評議委員 黃葳威	最近常發生的協尋事件, 看到的多是因為在網路上認識了朋友, 離家跟網友外出的情形, 讓父母也十分擔心他們的安危, 因此或許我這邊可提供一個資訊: 那就是「白絲帶關懷協會」長期以來, 一直努力致力網路安全維護的推動, 因此提供一個「網癮網安求助專線」: 02-33931885, 或許在播這類新聞的時候, 新聞鏡面也可提供這專線, 讓民眾多一個求助的管道, 可以儘快獲得相關的協助。 (目前我已交接此訊息給年代新聞台的編輯同仁們)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媒體報導協尋的力量是非常有力又有效, 所以年代報導此協尋的新聞是一件很棒的事, 有一點建議可再加強一點相關法律常識, 比如未滿 18 歲和未滿 14 歲有不同的法律界定等。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強調, 冰山浮在水面上的只是事件的表面, 在水面下的才是真正的議題, 網路新聞也是一樣, 他是多元性的, 網路千奇百怪, 必須是在不違反新聞真實的前提下, 需要更多的求證及事實的平衡報導, 並做後續補充及追蹤。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為我們提供極為寶貴的意見, 讓我們未來在處理這些新聞上, 能更謹慎及精確。
●【頒發 104 年度委員聘任證書儀式】	